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團隊代表）參加主辦單位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_____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肖像權授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肖像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本人無異議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。

參賽者：_____（簽章）註：未達法定年齡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